



光電材料業者在後 ECFA 時代 仍應持續加強研發

技術主編：林顯光 H. K. Lin

現職：工研院材化所(MCL/ITRI) 光電有機材料及應用研究組 正研究員 / 副組長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aw University) 化工博士

專長：光電高分子材料、導電高分子、UV Curing 材料

2010 年上半年我國在經濟及產業最受矚目的焦點議題莫過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的簽訂，不論傳統民生產業或電子、光電等高科技業者，都對相關內容投注極大的關心。6 月底經濟部公布雙方的早期收穫商品清單，台灣方面得到對岸同意的產業包括農產、石化、機械、紡織、運輸工具等，產品項目合計 539 項，預定分兩年三期降至零關稅。

面對預定今年「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的全面上路，ECFA 的簽訂有不得不為的壓力，我方談判重點為「與東協競爭、有迫切需要」及「經產業關稅降為零後，對台灣相關產業傷害最大」兩方面，前者在早收清單中應儘量爭取，後者則採守勢儘量排除或延後。由清單內容可以看出我國談判代表在繁雜的產業談判項目中，已盡力平衡爭取國內各產業的利益。

依據前述談判重點，可以預期我國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相關下游產品在本次清單中並未列入，例如 PC、半導體、PCB 等電子產業，以及 LCD 面板、太陽電池、LED 等光電產業，由於我國在這些領域上的技術本較東協領先，無畏競爭，且日韓對中國大陸同樣仍有高關稅，為兼顧雙方談判感受，自然不宜列在此波早收清單中。但由清單中可見我國仍將上游原物料列入，例如樹脂、膠及黏合劑、丙烯酸共聚物、聚碳酸酯、PMMA 板、銅箔製品、LCD 玻璃、漆及油墨等可用於光電、電子業的上游材料業，這些相較日韓對手之競爭力仍較弱，可在此波清單中取得優勢。

ECFA 後續談判仍有投資、貿易、智財權保護等相關議題，其中智財權初期雖然僅是一個平台，有賴後續細項商談，但預期對於中國大陸以往政策和司法的不透明、保護主義等部分，有機會得到討論和解決，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保障可進一步提升。

本期特刊部分，延續 6 月號光電特刊內容，其中光配向技術及功能性粒子的應用屬於前期文章的下集；另新增太陽電池相關技術介紹，包含有機固態薄膜太陽電池及軟性太陽能電池用基板材料，以及在封裝技術方面的高導熱材料之技術介紹。此外，在奈米光學檢測方面，也詳細說明近場光學顯微鏡的相關應用，期望在超高速元件或光儲存技術有進一步的貢獻。☞